

#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专题研究、多措并举，坚决执行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以最快速度、最有力行动，将国家抗击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红利，落实到每一个电力客户，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政策详解

### 政策依据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4号）
- 4.《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减轻企业用电负担的通知》（渝发改能源〔2020〕144号）
- 5.《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208号）

### 八项举措

- ❖ 2月1日至3月31日，减免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4类电力客户电费的10%，
- 2月1日至6月30日，减免非高耗能一般工商业企业电费的5%。
- ❖ 2月1日至3月31日，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

- ❖ 2月1日至6月30日，减免非高耗能大工业企业电费的5%。
- ❖ 2月1日至6月30日，延长“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期限。
- ❖ 对政策惠及的电力客户，逐户计算电费，确保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到位。
- ❖ 对符合此次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2月份已缴纳电费的用户，在3月份收缴电费时逐户核减，确保客户足额享受电费减免。
- ❖ 通过营业厅、公司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宣传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确保客户应知尽知。
- ❖ 主动配合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督导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努力将电费减免的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电力用户。

## **业务咨询与申报**

### **一、申报流程：**

1. 对于按到户电价的95%结算和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的电力用户，无需用户申报，由我司按优惠政策在次月进行退费处理。
2. 对于符合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的电力用户，拨打我司服务电话023-58222102即可申报，待疫情结束后再补全书面资料。

### **二、申报入口：**

1. 对于按到户电价的95%结算和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的电力用户，无需用户申报。
2. 对于符合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的电力用户，拨打我司服务电话023-58222102申报。

### **三、咨询电话：**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营销处：023-87681316

#### **四、政策专员：**

王亮（营销处副处长）：189-8352-7116

胡强（江南城区供电所所长助理）：150-8430-0045

### **“18问18答”政策答疑**

#### **1.国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出台了哪些临时性降成本电价政策？**

答：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出台两部制电价应急政策。

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对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 **2.重庆市级层面落实临时性降成本电价政策有哪些？**

答：2月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4号），对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电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0年2至3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

2月29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208号），涉及除高耗能行业外，我市现执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单一制（一般工商业）电价和两部制（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的降价措施。

3月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用电按到户电价的95%结算。其中,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月、3月份用电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至2020年6月30日。

### **3.此次临时性降成本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答:2020年2月1日-6月30日,所以此次降成本政策称为阶段性政策。

### **4.此次临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惠及哪些企业用户?**

答:除高耗能行业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

### **5.“发改价格〔2020〕258号”文件明确的高耗能行业是哪些?**

答: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注释第22条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行业。

### **6.对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有支持政策吗?**

答: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

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 7.疫情防控期间，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费如何计算？

基本电费 计收方式	企业运行情况或变压器 报停情况	实际负荷	基本电费优惠政策
按变压器 容量计收	整台或整组变压器报 停客户		按实际运行容量计收
	需保留保安照明或部 分设备用电，不能实	当月实际用电负荷 $\leq$ 变 压器容量 10%	免收基本电费
	现整台或整组变压器 报停客户	当月实际用电负荷 $>$ 变压器容量 10%	用户可自主选择基本电费计收方式：①按变压器 容量全额计收基本电费；②按实际最大需量分段 计收基本电费
按实际最 大需量计 收	客户确因疫情原因导 致完全停工、停产		按实际停工停产天数免收基本电费
		实际用电负荷 $\leq$ 变压器 容量 10%	免收基本电费
	因生产运行需要保留 部分用电负荷	实际用电负荷 $>$ 变压 器容量 10%	分段计收基本电费（复工前，根据该期间从第一 天大于变压器容量 10%作为收取基本电费的起始 时间计收基本电费；复工后按最大需量值计收基 本电费）

注释：实际用电负荷为在复产当日，公司通过计费电能表（或变电站）提取阶段性（停工停产期间）实际最大需量值作为校核保留容量的依据。

### 8.企业确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产，未及时申请报停，有无政策或办法解决？

答：企业确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产，在2月1日—6月30日期间申请报停起始时间可追溯至2月1日。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用户可通过致电58222102办理各类用电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因三月份需追溯2月1日以来基本电费优惠政策落实，按以下方式办理：

时间	需量值提取方式	最大需量值	基本电费计算方式
2月1日至2月抄表日	通过电能表提取1月25日至2月25日的最大需量值(冻结最大需量值)	实际用电负荷 $\leq$ 变压器容量10%	免收该阶段基本电费，并做退费处理
		实际用电负荷 $>$ 变压器容量10%	逐户提取客户2月1日至2月抄表日的负荷曲线,从第一天大于变压器容量10%作为收取基本电费的起始时间
2月抄表日次日至3月抄表日	通过电能表提取1月25日至2月25日最大需量值(冻结最大需量值)和当前最大需量值(2月25日至3月份抄表日的最大需量值),取两者中最大值作为校核2月份抄表日至3月份抄表日期间保留容量的依据	实际用电负荷 $\leq$ 变压器容量10%	免收3月份基本电费
		实际用电负荷 $>$ 变压器容量10%	逐户提取2月1日至3月抄表日的用户负荷曲线,从第一天大于变压器容量10%作为收取基本电费的起始时间

### 9.此次国家规定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的用户是哪些？

答：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 **10.此次阶段性降成本涉及到目录电价政策的调整吗？**

答：属于临时性降价措施，不涉及到目录电价的调整。

销售电价政策依然按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19〕657号）有关规定执行。

#### **11. 涉及阶段性降成本的用户如何计算应交电费？**

答：在计收电力用户电费时，对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电力用户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电费按到户电价水平的 90% 结算，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对其他行业电力用户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电费按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 **12.应收电费包括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吗？**

答：包括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电力法》第 33 条规定，“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供电营业规则》第 72 条规定，“用电计量装置包括计费电能表(有功、无功电能表及最大需量表)和电压、电流互感器及二次连接线导线。”

《供电营业规则》第 74 条规定，“在计算用户基本电费(按最大需量计收时)、电度电费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将上述损耗电量计算在内。”

《供电营业规则》第 82 条规定，“供电企业应当按国家批准的电价，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算电费”。因此，用电企业应交电费包括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13.企业用户如何收到此次降成本优惠电费?**

答: 我司统一在产生电费次月退补优惠电费。

**14.居民 (或农业生产) 客户或执行居民电价政策的非居民客户, 应收电费也按照 95%结算吗?**

答: 非也。凡执行居民、农业生产电价政策的所有用户, 都不在此次阶段性降成本范围。

**15.我企业是大工业 (或一般工商业) 用电,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但内部有居民、农业生产用电, 优惠电费如何计算?**

答: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 71 条规定, “在用户受电点内难以按电价类别分别装设用电计量装置时, 可装设总的用电计量装置, 然后按其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设备容量的比例或实际可能的用电量, 确定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或定量进行分算, 分别计价。”

由于优惠电费仅限于执行除高耗能以外的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计量点产生的电费, 对同一用户下有不同用电类别的, 分别计量, 或者按定比定量等原则分类确定, 高耗能电量、居民或执行居民电价电量、农业生产及贫困县农排电量均不执行阶段性降价政策。

居民、农业生产用电不享受优惠, 供电公司在计算应收电费时, 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 71 条规定, 结合企业用电计量装置装设情况, 对您内部居民、农业生产用电部分电费将按原标准收取。

**16.转供电主体如何落实此次临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

答: 所有转供电主体应按照政府部门规定, 规范转供电行为, 将我司少结算的 10%的电费



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不得截留政策红利。

### **17.疫情期间电费违约金收取有何优惠政策？**

答：对 2020 年 1 月未清电费，减免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起算日暂时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发行的电费，违约金起算日暂时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疫情期间，对居民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欠费不采取停电催收措施。

### **18.充电基础设施用户有何降成本政策？**

答：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2020 年 2、3 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

疫情面前显忠诚，迎难而上显担当。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服务大局，听从号令、勇挑重担，以实际行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多举措助力经济发展，为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